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郭重揚  
電話：04-7115141分機5111  
電子信箱：unicorn@mail.chshb.gov.tw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090090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9年3月13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087120號公告乙份

主旨：檢送「彰化縣各醫療院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限制探病防疫措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請於貴院(所)出入口明顯處張貼旨揭公告。
- 三、2歲以下嬰幼兒因無合適尺寸口罩，故不受旨揭公告之公告事項「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二)未戴一般外科口罩者，一律禁止進入醫療院所。」之限制。
- 四、請彰化縣醫師公會及彰化縣診所協會轉知所屬會員

彰化縣衛生局  
文書校對之章

正本：本縣各級醫院、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

副本：本縣衛生局

#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9. 3. 20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338 號

如 擬

建 3/26

擬公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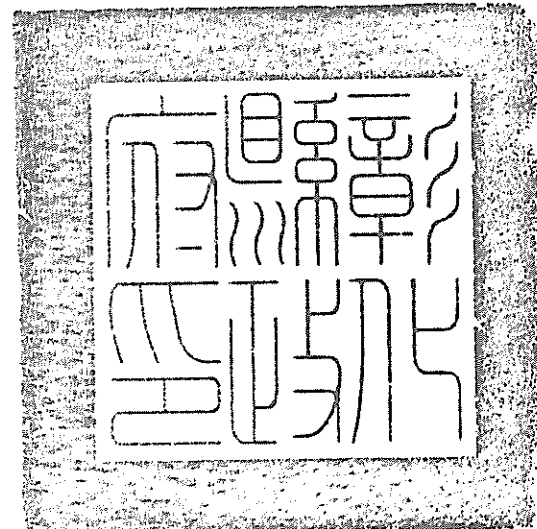
張 3/2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0900871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彰化縣各醫療院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限制探病防疫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二、實施對象：進入本縣各醫療院所之民眾。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本縣各醫療院所一律禁止探病，惟加護病房、安寧病房等具特殊探視需求之病房經主治醫師醫療專業同意者除外。

（二）未戴一般外科口罩者，一律禁止進入醫療院所。

（三）進入醫療院所，提供健保卡或身分證，配合醫療院所查核。

（四）進出醫療院所，依醫療院所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

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彰化縣衛生局  
文書校對之章

縣長 王惠美